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院团字[2016]11号

关于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发挥我院学生干部岗位和学生生活的育人功能，根据《学生管理工作规定》(校学发[2016]6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院团委研究决定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生干部是服务岗位，也是培养锻炼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岗位。学生生活是学生干部履行职责、服务奉献的重要载体，也是学生干部锻炼成长、施展才华的重要舞台。学院将全面实施和推进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系统工程，按照“动机单纯，愿望美好，感恩奉献，全力以赴；宏观驾驭，把握细节，求实创新，追求卓越”的要求，培养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兼备的学生干部。

二、学生干部管理

(一) 机构设置

1. 学生团体联合会。学院设立学生团体联合会，包含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先锋队、兴趣特长团队四大系统，设立主席团协调开展工作。

2. 党、团、班委员会。各学生党支部、班级、团支部，选举产生委员组成委员会。

（二）学生干部系统的划分

学院学生干部分为党建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兴趣特长团队四大系统，具体划分如下：

1. **党建系统。**包括：党支部、青年先锋队。
2. **共青团系统。**包括：学生副书记及团委下设各部门、学生小班团支部。
3. **学生会系统。**包括：主席团及学生会下设各部门、学生小班。
4. **兴趣特长团队系统。**包括：学院学生主持团、记者团、合唱团、器乐团、话剧团、辩论队、足球队、篮球队、排球队、乒乓球队、啦啦操队、助管团队等。

（三）学生干部层次的划分

学生干部分为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干部，界定如下：

1. 主要学生干部。

- （1）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先锋队的副部长及其以上级学生干部；
- （2）学院学生主持团、记者团、合唱团、器乐团、话剧团、辩论队、足球队、篮球队、排球队、乒乓球队、啦啦操队、助管团队等兴趣、特长团队的负责人（含副职）；
- （3）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、驻班党员；
- （4）学院学生小班班主任助理、班长（不含副职）、团支部书记（不含副职）；

2. 普通学生干部。

- （1）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先锋队的委员（不含成员、干事）；
- （2）学院学生主持团、记者团、合唱团、器乐团、话剧团、辩论队、足球队、篮球队、排球队、乒乓球队、啦啦操队、助管团队等兴趣、特长团队的委员（不含成员、干事）；

(3) 学生小班班委、团支部委员。

(三) 选拔任命

1. **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。**团委学生副书记、学生会正（副）主席、青年先锋队正（副）队长自动成为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，再从中推选产生主席，其余成员为副主席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察合格者正式任命。

2. **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负责人。**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察优秀者任命为部长，合格者任命为副部长，不合格者不予任命，降为委员或辞退；中期（第一学期末）考核优秀者任命为部长，合格者任命为副部长，不合格者降为委员或辞退。

3. **学生团体联合会各部门干事、成员、委员。**各部门事前报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招募新干事，新干事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满考察合格者录用为成员，不合格者辞退；中期（第一学期末）考核优秀者任命为委员并报学院团委审批备案，合格者留任成员，不合格者辞退。

4. **党、团、班委员会干部。**由党、团、班选举产生，可中途调整，任职满1年后接受所在党、团、班考核。

5. **兴趣特长团队系统干部。**由团队自行换届产生正、副负责人（1-2人）和委员（3-5人），并报学院团委备案，每年自行招募新干事、成员。

(四) 考核颁证

1. **奖惩。**建立“精神、物质、奖金”等配套奖励措施；同时，建立“口头警告、书面检讨、停职反省、撤职”等惩罚措施。

2. **颁证。**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或一届（新生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）后，接受学院团委考核，考核登记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主要学生干部考核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50%；普通学生干部考核“优秀”比例

不超过 30%；考核优秀、合格者发放任职证书，任职证书上注明考核等级，不合格者不发放任职证书；考核合格者可参评学院和学校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（五）工作开展

1. 工作职责。学生团体联合会工作职责包括两部分：一是学院核定工作，二是部门自定工作。核定工作由学院研究决定，统筹安排；自定工作由部门结合自身实际，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统一协调，各系统、部门自主开展。

2. 工作流程。核定工作由“学生工作会议”研究决定，指导老师负责，分管主席团成员牵头，相应部门具体落实；自主工作由“主席团会议”研究决定，分管主席团成员负责，相应部门自行开展。

3. 工作对接。党建、共青团、学生会三大系统各部门与党、团、班委员会委员实行工作对接，安排和指导党、团、班开展对应工作。

（六）管理培养

1. 例会制度。建立健全主席团例会、主要学生干部例会、部门例会、班长（支书）例会、部门小班委员对接例会等制度。

2. 培训制度。建立岗前培训、专题培训、实践锻炼、学习交流等培训制度，围绕“政治思想、口头表达、文字功底、办公软件”等方面开展培训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学院团委每年预算壹万（10000.00）元用于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由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负责制定预算、管理、使用。

（一）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建设费。

每学年预算贰仟（2000.00）元，用于学院学生团体联合会现任主席团学习培训、参观考察的培训费、参观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主要学生干部团队建设费，

每学年预算肆仟（4000.00）元，用于学院现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交流、联谊、研讨等。

(三) 院校两级主要学生干部共建费。

每学年预算贰仟（2000.00）元，用于学校（院）现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交流、研讨以及联欢联谊等。

(四) 毕业年级主要学生干部专项经费。

每学年预算贰仟（2000.00）元，用于毕业年级现任和曾任主要学生干部举行交流座谈、联欢联谊、馈赠毕业纪念品等。

(五) 学生干部培养基金。

学院团委设立“学生干部培养基金”，用于学生干部的培养和奖励，详见《经济学院本科生“学生干部培养基金”管理办法》（院团字[2016]10号）。

四、附则

学院团委拥有解释权，凡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上级文件相抵触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加强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

报：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

发：学院各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

经济学院团委

2016年11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